

經濟部水利署

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 110 年度 核表

受核單位	苗栗縣政府		會核單位	第三河川局		編號	1-5 (詳下表)
補助年度	109	計畫件數	工程： 5 非工程： ____		核日期	110 年 10 月 1 日	
核項目		依據	核意見及建議			備 註	
受補助計畫是否納入年度預算？納入預算資料是否與核定補助經費相符？		(A) 第 7 點	109 年 9 月 2 日 苗 議 事 字 第 1090002289 號，縣議會同意墊付。				
是否依核定補助計畫內容及經費執行？若有變更，是否依規定辦理？		(A) 第 11 點	5 案均無辦理變更設計。				
共通性資材之採購，有無為規避採購法，而予分批辦理採購公告？		(A) 第 7 點 (B) 第 14 點	5 案均無共通性資材採購。				
屬工程者，完工後有無依規定辦理決算？並於決算後 1 個月內將決算資料送水資源(河川)局？		(A) 第 13 點	編號 1、2、3 及 5 案，均符合公益支出第 13 點，於決算後 1 個月內將決算資料送河川局。 編號 1 之決算為 110 年 8 月 27 日，送決算為 9 月 7 日。 編號 2 之決算為 110 年 3 月 19 日，送決算為 4 月 14 日。 編號 3 之決算為 110 年 3 月 31 日，送決算為 4 月 19 日。 編號 4 工程於 110 年 3 月 4 日開工，預計於 10 月 3 日完工，待決算後將依限提送決算書。 編號 5 之決算為 110 年 5 月 7 日，送決算為 5 月 12 日。				
非屬工程者，有無將執行成果報告書送水資源(河川)局備？		(A) 第 13 點	5 案皆屬工程。				
計畫完成後，有無繳回結餘款？		(A) 第 7 點	編號 1、2、3 及 5 案無節餘款；編號 4 尚在執行。				

有無於年底前完成各項計畫之執行？無法完成者，有無函送水資源(河川)局同意後始繼續辦理？	(A)第10點	109 年 12 月 8 日函請河川局辦理保留，三局於 109 年 12 月 14 日水三管字第 10950151050 號函同意。	
其 他		本次 核苗栗縣政府，皆符合公益支出要點規定之辦理期程，無不符事項。	

註 1：核依據—(A)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、(B)採購法

註 2：核方法—文件資料 閱。

苗栗縣政府 109 年度公益支出補助計畫表

受 核單位	109 年度補助計畫			
	受 核計畫名稱		補助金額 (元)	備註
苗栗縣政府	1	109 年泰安 士林村、象鼻村、梅園村、錦水村坡地環境改善工程	7,000,000	三河局
	2	109 年泰安 士林村士林攔河堰旁坡地環境改善工程	2,869,240	
	3	109 年卓蘭鎮上新里坡地環境改善工程	1,000,000	
	4	頭份市忠孝公園環境營造及設施改善計畫	5,000,000	
	5	後龍鎮水尾里、中和里、南港里坡地環境及坑溝改善工程	1,500,000	